

元智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93.07.0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21 教育部台環字 0940084278 號函核備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4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配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需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廿三條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為擬訂、規劃、推動、督導本校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能源與資源、災害防救、環安衛教育之管理工作，以及各單位執行成效之追蹤督導等事項。執掌如下：

一、環境保護管理

- (一) 校園環境品質提昇計畫之規畫及督導或執行。
- (二)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推動。
- (三) 實驗室、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列管毒化物之監督與追蹤。
- (四) 實驗室、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理之執行與督導。
- (五) 校園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污染管制之規畫、檢測與輔導改善。
- (六) 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措施推動。
- (二) 職業災害預防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釐訂、執行之推動、定期重點檢查、改善及督導。
- (三) 實驗室、實習場所危險機械設備、危害性化學品之調查列管、生物安全衛生規範、輻射安全衛生保護之定期檢查與改善之督導。
- (四) 承攬商作業管理，職業災害之預防、搶救、調查、分析及紀錄，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 (五) 實驗室、實習場所相關人員健康促進管理事項。
- (六)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範之事項。

三、能源與資源管理

- (一) 綠色大學永續校園能源使用政策及措施督導。
- (二) 能資源管理系統建置。
- (三) 節能、節水措施及用油之具體做法與績效管理。
- (四)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績效督導。

(五) 綠色採購之具體做法與績效督導。

四、災害防救管理

(一) 配合校安中心建置災害防救體系。

(二) 監督校園環境及建築耐災之檢查與補強。

(三) 防災設備及物品之設置。

(四) 緊急應變程序之建立。

(五) 消防、災害管理及演練。

(六) 災害善後措施之規畫與督導。

五、環安衛教育訓練推動

(一)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支援。

(二) 職業安全與作業環境衛生教育、訓練之規畫及實施。

(三) 節能減碳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四) 防災教育及宣導。

(五) 環安衛資訊網站管理維護及數位化管理業務。

(六) 其他有關本中心綜合性之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因業務需要得置專業人員，協助辦理環安衛相關業務及協調有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每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實支應。

第五條 本中心因業務所需得訂定各類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